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草案中第一期可解锁条件的要求，各激励对象解锁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锁或被激励对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顾承鸣、王智杰、蔡志伟和雷若昀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3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既有规则实施回购注销。

三、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熊伟、张超灿、季小琴

2017年2月10日